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发布了《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前述规定媒介发布了《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函(证监许可〔2022〕1924 号)，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或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联系电话：400-868-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即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持续运作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

客服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www.cicc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电话：0574-89103171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 5 号

邮政编码：1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权益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二

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鑫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注：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上一轮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起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 3 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第二十一个开放期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200 万元	0.3%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柜台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期限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 日	1.5%
7 日≤T<30 日	0.1%
T≥30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 3 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 3 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023 年 10 月 30 日为本基金第二十一个开放期，即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4)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7)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9)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证券开展的申购(不包括转换转入，下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736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78	圆信永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627	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办理申购、定投业务，享有申购、定投费率 1 折优惠。申购、定投费率的优惠仅对费率打折，不对固定费用打折。

三、重要提示

(一)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终止或调整，均以招商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在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证券的规定。

(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

网址：www.gts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本公司旗下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邮储银行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邮储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邮储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邮储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1908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 类份额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邮储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邮储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 100 元。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邮储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邮储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邮储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邮储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江海证券将开始销售上银基金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504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505
2	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334
	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335
3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0
4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138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753
5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92
6	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90
7	上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560
8	上银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138
9	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613
	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614
10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7888

一、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江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江海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江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江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上银基金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江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 基金与非 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江海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江海证券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上银基金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上银基金新增通过江海证券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江海证券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江海证券网站：www.jhzq.com.cn；

2、致电江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新增委托招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118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E	开通	开通	不适用